

## 关于广发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配合广发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 ETF 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本公司选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 ETF 广发(15801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 100ETF
基金代码	158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目的和分配标准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深证 100ETF 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的期间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浮亏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最多分配 3 次。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截止在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期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30 起复牌。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
基金代码	1627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 A 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62714 162712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础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 : 元 )
目的和分配标准	基础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单 位 : 元 )
本次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分 红 方 案 (单 位 : 元 /10 份 基 金 份 额 )	0.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分 红 方 案 (单 位 : 元 /10 份 基 金 份 额 )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深证 100 基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最多分配 3 次。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截止在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登记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5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登记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或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的支付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提交给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一通交易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6) 本次基金估值顺延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7) 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本基金暂停系统托管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2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分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22719 022720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础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 : 元 )
目的和分配标准	基础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单 位 : 元 )
本次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分 红 方 案 (单 位 : 元 /10 份 基 金 份 额 )	1.284, 1,124,01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1.000, 1,26.16
本次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分 红 方 案 (单 位 : 元 /10 份 基 金 份 额 )	0.0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0.024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对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比例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至多在每个自然月内进行 1 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截止在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5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5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前次大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56,394,729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56,394,72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0.006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0.006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2. 公司现任董事 7 人,列席情况如下:  
2. 公司现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并分高投票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2,729	99,6284	116,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2,729	99,6284	116,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4,729	99,6289	156,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3,191	99,5272	220,715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4,729	99,6284	154,1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2,729	99,6284	116,1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26,639	99,5156	166,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26,639	99,5156	166,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15,941	99,4967	163,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15,941	99,4967	163,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4,729	99,6289	156,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3,191	99,5272	220,715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039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信息: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韵路 288 号亚士创能一楼生态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1)	李俊涛	100
13(2)	刘江波	100
13(3)	曹博	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15,941	99,4967	163,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15,941	99,4967	163,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15,941	99,4967	163,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15,941	99,4967	163,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27,941	99,5266	163,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4,441	99,5077	156,5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0,441	99,5077	156,5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3,941	99,5066	163,06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93,941	99,5066	163,067

(二) 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1.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0	0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0	0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0	0
4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	0	0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00	0	0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	0	0
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100	0	0
8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0	0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0	0
1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100	0	0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	0	0
1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100	0	0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3(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李俊涛  
13(2) 刘江波  
13(3) 曹博

四、其他事项  
(一) 参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奕奕  
联系电话:021-59706888-8380  
电子邮箱:cmab@asm.com.cn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与个人的通信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与会前仔细阅读,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条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涛(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票程序  
(一) 投票程序  
(二) 投票程序  
(三) 投票程序  
(四) 投票程序  
(五) 投票程序  
(六) 投票程序  
(七) 投票程序  
(八) 投票程序  
(九) 投票程序  
(十) 投票程序  
(十一) 投票程序  
(十二) 投票程序  
(十三) 投票程序  
(十四) 投票程序  
(十五) 投票程序  
(十六) 投票程序  
(十七) 投票程序  
(十八) 投票程序  
(十九) 投票程序  
(二十) 投票程序  
(二十一) 投票程序  
(二十二) 投票程序  
(二十三) 投票程序  
(二十四) 投票程序  
(二十五) 投票程序  
(二十六) 投票程序  
(二十七) 投票程序  
(二十八) 投票程序  
(二十九) 投票程序  
(三十) 投票程序  
(三十一) 投票程序  
(三十二) 投票程序  
(三十三) 投票程序  
(三十四) 投票程序  
(三十五) 投票程序  
(三十六) 投票程序  
(三十七) 投票程序  
(三十八) 投票程序  
(三十九) 投票程序  
(四十) 投票程序  
(四十一) 投票程序  
(四十二) 投票程序  
(四十三) 投票程序  
(四十四) 投票程序  
(四十五) 投票程序  
(四十六) 投票程序  
(四十七) 投票程序  
(四十八) 投票程序  
(四十九) 投票程序  
(五十) 投票程序  
(五十一) 投票程序  
(五十二) 投票程序  
(五十三) 投票程序  
(五十四) 投票程序  
(五十五) 投票程序  
(五十六) 投票程序  
(五十七) 投票程序  
(五十八) 投票程序  
(五十九) 投票程序  
(六十) 投票程序  
(六十一) 投票程序  
(六十二) 投票程序  
(六十三) 投票程序  
(六十四) 投票程序  
(六十五) 投票程序  
(六十六) 投票程序  
(六十七) 投票程序  
(六十八) 投票程序  
(六十九) 投票程序  
(七十) 投票程序  
(七十一) 投票程序  
(七十二) 投票程序  
(七十三) 投票程序  
(七十四) 投票程序  
(七十五) 投票程序  
(七十六) 投票程序  
(七十七) 投票程序  
(七十八) 投票程序  
(七十九) 投票程序  
(八十) 投票程序  
(八十一) 投票程序  
(八十二) 投票程序  
(八十三) 投票程序  
(八十四) 投票程序  
(八十五) 投票程序  
(八十六) 投票程序  
(八十七) 投票程序  
(八十八) 投票程序  
(八十九) 投票程序  
(九十) 投票程序  
(九十一) 投票程序  
(九十二) 投票程序  
(九十三) 投票程序  
(九十四) 投票程序  
(九十五) 投票程序  
(九十六) 投票程序  
(九十七) 投票程序  
(九十八) 投票程序  
(九十九) 投票程序  
(一百) 投票程序

六、投票程序  
(一) 投票程序  
(二) 投票程序  
(三) 投票程序  
(四) 投票程序  
(五